

# 桃園市社子國民小學導護工作計劃

## 壹、意義及目的：

- 一、意義：「導」是引導、啟迪、循序而進的意思。「護」是維護學生學習及生活環境之安寧，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之發展。「導護」是對全校學生在校生活時間內的一切行為和態度作有效的指導和安全上的保護，以期達到校園學習生活的快樂、安適和生動活潑。
- 二、目的：在使兒童了解應對進退之禮節，培養學生互助合作、負責、守法、創造、進取、樂觀、合群的善良習性，奠定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的行為。

## 貳、實施範圍：

- 一、上、放學交通之維護。
- 二、推行各週品格核心價值和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 三、巡視晨休、午睡及課間活動，並維持校園之秩序。
- 四、朝夕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
- 五、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消除髒亂工作、保持整潔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六、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
- 七、詳實記載學校日誌。
- 八、朝會公布優良事蹟，表揚好人好事，並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宜。
- 九、指導各種遊戲運動方法，並防止兒童從事危險遊戲的活動。
- 十、與級任老師聯繫及處理其班上兒童問題，必要時作家庭訪視。

## 參、實施要領

- 一、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十分到下午學生全部離校為止。
- 二、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的職責。
- 三、由訓導組負責策劃全校導護工作之推行事宜。
- 四、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依週次輪流擔任為宜，各組有總導護一人及副導護老師一人。
- 五、導護老師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執行勤務時，應事先向人事單位辦妥請假，找到代理人並向訓導組報備。
- 八、導護工作推行時，遇有特殊個案，應聯繫導師或相關人員妥善處理。
- 九、導護工作每週五需將學校日誌送至訓導組

# 社子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值勤細則

## 壹、放學時間執勤細則

學校團體放學時間：由該週總導護指揮，教師群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中午	12:50		12:50	12:50	12:50
	1、2 年級			1、2 年級	1、2 年級
下午	15:30	15:30		15:30	15:30
	4-6 年級	全校	全校	4-6 年級	4-6 年級

## 貳、導護老師值勤時間：

一、上學是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七時四十五分，放學是全校學生離開學校為止。

二、統一放學時，總導護老師主持放學路隊之集合與整隊，並提醒安全注意事項及宣導。

## 參、班級放學進行路線

一、二樓以上的班級依本校逃生路線所規畫之樓梯，由各班級任老師帶路隊至一樓。路隊行進至一樓後，由各班班長帶隊至集合定點。

二、各班級路隊，請保持一路前進，為顧及全校放學秩序。

三、各班級路隊請步行前進，勿奔跑，行進時保持安靜。

四、至操場或中廊（雨天）集合後，分為家長接送及自行走路返家、安親班接送、課後照顧班等三隊，課後照顧班學生分兩路排列。

肆、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每日執勤時間：

上學：週一~週五 7:15~7:45

放學：週一、二、四、五 15:30~，週三 12:50~

※總導護必須在兒童朝會時，整隊並報告生活及安全宣導事項。

※週三教師午會時，主持會議並提出本週改進措施。

※若當天因突發情況不克執勤者，須擇日補執勤導護工作(按日累計)。

※執勤導護工作乙週超過 3 天者，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 4 小時；該週執勤導護工作在 3 日以下(含 3 日)者，得補休 2 小時。